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DYNAMIC GROUP LIMITED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

終止關於擬進行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之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及CEC Ethanol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相互同意終止買賣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和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擬收購哈爾濱釀酒之27.3%股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鑑於全球金融危機及現時之市場狀況，本公司、CEC Ethanol及賣方已重新評估買賣協議條款之時機是否恰當及其好處，並相互同意不予繼續進行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及CEC Ethanol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買賣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買賣協議之各方相互同意終止買賣協議(包括當中所有明確列為買賣協議終止後仍然生效之條款)，即時生效。

董事認為終止買賣協議對本公司之業務發展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相信，本公司尋求投資機遇時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路嘉星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路嘉星先生、李文濤先生、孫如暉先生、趙滌飛先生、李建權先生及呂貴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鼎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國博士、Sam Zuchowski先生及陸海林博士。